

菲律賓的不流血獨立運動

— 與善霸共舞的典範

翁俊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學院兼任副教授

摘要

曾經名列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菲律賓，由於一直被外界視為是美國在亞太區域的馬前卒，因此相關學者似乎都認為菲國的獨立是美國恩賜的結果。惟本文認為蕞爾小國的最佳生存法則，莫過於「夾縫求生」；準此而言，歷經過三個外來強權（西班牙、美國和日本）宰制的菲律賓共和國，之所以能透過和平手段進而取得獨立的案例，似乎是當前世界各國獨立運動中少有的特例。本文嘗試從政治暴力的論點，逐一探討菲律賓歷來的獨立運動歷程（從武力對抗、消極抵制到積極合作等行動），期盼藉由政治學理的剖析及對歷史事件的爬梳，試圖論證菲律賓的領導人是如何利用國際環境態勢和殖民母國內部的利益衝突，成功建構菲律賓民族國家的過程。

關鍵詞：菲律賓、政治暴力、不流血獨立、美國、善霸

壹、前言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以下通稱菲律賓或菲國) 的獨立建國歷程似乎是世界反殖民發展史的一個特例，因為菲律賓不僅是亞洲地區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也是東南亞地區曾經遭逢西班牙、美國和日本等三個外來強權武力侵略的國家，同時也是全世界少數藉由和平程序取得獨立地位的案例。菲律賓雖然歷經過西班牙、美國和日本的殖民統治，但是菲律賓人憑藉著過人的毅力和勇氣，始終毫無畏懼地抗拒三個外來政權的宰制。不過，特別的是，美國殖民當局卻是透過立法程序，逐步地協助菲律賓完成「不流血獨立」；然而美國的這般作為是否僅是為了承諾美國前總統麥金利 (William McKinley) 在「開明同化」的聲明中所言「…美國…不應該剝削菲律賓，而是應該依據科學的方法給予其自治發展、文明化、教育和訓練，進而完成真正的獨立」。當然，或許也是基於這樣的緣故，菲律賓人不僅恭順地接受美國的全面性 (包含憲政體制、經濟、軍事、外交，甚至是教育等各層面) 安排，甚至還幫助美國共同抵抗外來入侵者—日本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 的侵略 (請參閱附錄一) ；這樣的情形與同時期的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情況相比，可謂是差異極大。

雖然有些學者始終認為菲國似乎並沒有獲得真正的獨立，因為整個菲律賓舉凡國防、內政、外交、經濟、文化或心理歸屬等方面，在在都還充斥著「美國」的身影，但是菲律賓之所以能夠「不流血獨立」或許正是美國經略亞洲的既定政策方針，只不過這套政策的背後是否也有其他特殊的考量或算計呢？為解決前述之諸多困惑，本文擬針對這段菲美「和平抗爭」歷程進行檢視和回顧。

本文以下將分別從四個部分進行探討。首先、將進行理論回顧，逐一檢視政治暴力和理性抉擇理論之諸多論點，藉此作為後續的論證基礎。其次、則嘗試從歷史回溯的途徑，逐一探討菲律賓是如何在美國的安排下，逐步完成獨立運動的歷程；第三、再依據理性抉擇理論的論點，逐一針對「不流血獨立運動」之結構因素，及其對菲律賓往後的國家定位之影響進行剖析。最後、則是針對上述的相關論述，進行總結。

貳、理論回顧：政治暴力、理性抉擇和霸權穩定的檢視

一、從政治暴力探討菲律賓獨立運動的本質

就世界各國的獨立運動而言，「政治暴力」似乎是無法規避的難題，因為訴諸暴力就是對外展現意圖之最直接手段。當然，菲律賓的獨立運動一開始也是以暴力的手段（美菲戰爭）來展現其訴求，雖然最後因屢遭挫敗而被迫告終，但是「政治暴力」的本質始終沒有終止。

就字面上而言，「政治暴力」係為暴力行為的一種類型。Nieburg (1969: 13) 將其定義為「以阻斷瓦解、毀損破壞及刻意傷害等行為，令被選定的目標、受害者或周邊環境，發生顯著的政治影響；該行為即是企圖透過各種手段去影響他人的生活，並對社會系統造成後續的影響…」。所謂的政治暴力通常都具有顯著的政治效果或影響力。Hibbs (1973: 7) 針對美國國內的政治暴力案例進行歸納，他發現大部分的案例都具有(1)事件本身似乎都不被政治權威當局所接受（反系統性）、(2)事件本身都有其政治顯著性（政治目標和動機明確）、(3)事件本身都可能引起集體或群體的行動。簡言之，政治暴力基本上都具備反系統性、政治性、集體性和暴力性等特質。

傅恆德 (2001: 13) 則根據 Hibbs 的「行動本質」特質，再配合領導精英、政策轉變、政治結構和社會結構等四個要件（通稱欲改變的意圖），進一步將政治暴力行為細分為：請願、靜坐、政治罷工、遊行示威、阻礙交通、破壞秩序、佔領建築物、武裝攻擊、暴亂、政變、分離運動、革命（國內層次）以及邊界衝突、獨立戰爭、反殖民戰爭和國際戰爭（國際層次）等 16 項。這些行為的差別大都鑒於參與者的行動本質（前述四項特性）及其欲改變的意圖（前述四項要件）之差異，而有不同程度的行為表現。

若就實際之參與者與追隨者的類型而言，所謂的參與者係指企圖主導政經改革或取代現任政府（權威當局）的團體菁英，其大略可分為溫和主義者、反動者和激進份子等類型；溫和主義者大都想嘗試建立某種民主的機制，反動者則大都扮演保守勢力的反撲，而激進份子最終大都成為政治暴力行動的主導者。追隨者則是一般主動參與或是原本無意介入卻無端捲入的民眾，根據社經階級的高低約略可分為無產階級、工業勞工、農民、

中產階級和知識分子等。知識分子和中產階級大都成為策畫暴力行動的領導人，這是因為他們不僅擁有知識和組織能力，而且對於現狀的改善也抱持著極高的理想性。不過，徒具理想性似乎並不足以成事，因為若沒有農民和工業勞工的支持，政治暴力活動仍然是無法成功的（傅恆德，2001：24-25）。

就菲律賓獨立運動而言，鑒於該運動是採取與殖民當局合作的方式，而逐步取得和平獨立的案例。乍看之下，或許可謂是美國寬容對待之結果，可是在面對日軍的侵犯之時，菲律賓人卻依然選擇與美軍共同合作，而不願接受日軍的恩賜。吾人不禁試問菲律賓人對外來強權的接受，難道也有不同的喜好差異嗎？準此，強調成本利潤計算的理性抉擇理論，或許能夠解釋前述的質疑。因此，本文以下將針對理性抉擇理論的觀點進行再詮釋。

二、關於理性抉擇理論的檢視

就理性抉擇理論的研究應用而言，該理論是在 1960 年代之後，才開始應用到集體政治暴力與革命行為的研究。該理論強調個人之所以參與政治暴力行為，主要是基於個人理性的考量；所謂的理性係指成本和利潤的計算權衡，而與行為是否符合倫理和道德無關。換言之，就是當行為有利於個人時，個人就會參與；若不利於個人時，個人就不會參與。

在實際的應用方面，Tullock（1971: 88-89）從搭便車（free rider）（亦即坐享其成或不勞而獲）的現象，重新檢視理性抉擇理論對於個人參與革命行為（或團體行動）的心理剖析。他認為任何主導參與政治暴力行為（革命）的人，似乎都會有某種程度之成本利益期待，可是作為一個普通的追隨者，由於所能期待的利益似乎不大，因此往往都會選擇搭便車（坐享其成）藉以分擔可能遭遇的風險。即便如此，Tullock 也認為個人之所以參與團體行動，除了單純的成本利潤的考量外，其他諸如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行為動機）才能獲得的「娛樂」效果，即可說明即便有搭便車的現象，照樣有人參與行動。

Olson（1971）提出選擇性誘因（selective incentive）來說明團體行動的概念，因為不同的誘因往往具有不同的激勵效果，惟一旦無法提供足夠

的誘因時，該團體行動往往就會流於空想。Finkel (1989: 885-903) 等學者則是根據人際影響和集體理性等模型的建構，來解釋集體政治行動現象。他們發現個人在考慮是否參加行動時，往往是根據團體能否提供足夠的公共財而定，因為基於「從眾依附」的心理，往往是激勵個人行為的關鍵動因。是以「搭便車」現象也將因個人與團體的相互支持而獲得解決。所謂的行動誘因，除了前述的物質誘因外，Hardin (1982: 101-108) 嘗試從非物質誘因的層面著眼，例如他提出了「超理性動機」(extra-rational motivation) 的概念，亦即透過道德、規範、價值觀或理念等非物質誘因來檢視行為動機。同樣的情形，Silver (1974: 63-71) 則是從收益的角度來說明人們參與集體行動的動機，他認為除了物質收益外，還有心理收益的期待激勵，諸如個人的歸屬感、責任心、對同袍的情感和特殊嗜好（冒險犯難、暴力衝突）的追求等。

Margolis (1982: 7-8) 是從自我的概念來界定利益的獲得，他將自我分為「個人自私自我」(selfish self) 和「團體定位自我」(group-oriented self)，因此所謂的收益不一定要限制為個人預期收益，或許也可以視為團體的收益。最後，我國學者傅恆德 (2001: 42) 總結指出，理性抉擇理論雖是從自利的角度出發，但是所謂的利益不必然就是有形的利益，尚有許多諸如心理或非物質層面的利益。也因此，一旦出現「搭便車」的情況（有人刻意「坐享其成」）時，仍有人願意挺身參與集體行動之緣由。

三、霸權國家的依附與互賴

就菲律賓的國際地位而言，充其量僅是低度發開國家的一員，因此需要依恃強權國家—美國的權益提供；相對地，美國若欲持續維持其在亞太地區的戰略優勢，也需要其他周邊小國（如同菲律賓）的支持。也因此，菲律賓不論是獨立之前抑或完成獨立之後，美國永遠是其無法忽略的忠實盟邦和依附的對象。

就霸權穩定理論的觀點所言，一個處於變動的世界經濟體系，勢必需要一個具支配性地位的國家（大國）來主導，一方面替生產過剩的產品提供一個市場，藉此保證資本流動得以順暢；另一方面則是在緊要的關頭，

提供必要的資金（公共財）藉以重新啟動國際金融體系的效能。簡言之，就是大國可藉由公共財的提供，將國際體系由原本強調利益爭奪的「零和」關係，轉變成利益分享的「穩定」關係（Kindleberger, 1973）。除此之外，霸權國家一旦能夠充分掌握有形的資源，就能針對其他周邊附庸國家之行為作出預測。也就是說，霸權國家所領導的國際體系不僅有助於國際合作的形成，同時也有利於國際制度、機制（建制）或典則等規範的建構；相對而言，若霸權國家體系不復存續，那麼先前建立的諸多規範可能也就無以為繼（Keohane, 1980: 131-34）。

就菲律賓的不流血獨立過程而言，擁有絕對優勢的美國不僅是菲國的殖民母國，同時也是維持當時國際秩序的霸權國家；因此菲律賓唯有審慎應對之，才有可能在「權力不對等」的背景下，真正取得生存的契機。

參、菲律賓獨立運動的始末

就菲律賓共和國的獨立運動歷程而言，雖然西班牙和美國同樣都是菲國抗爭的目標，惟鑒於篇幅限制之故，本文以下僅針對美國殖民時期的發展過程進行探討和論述。本文將菲律賓的獨立歷程分為(1)武力抗爭時期、(2)美國殖民統治時期、(3)自治邦時期、(4)共和國建立時期等四個時期。接下來，擬分別就各時期的要點，逐一進行論述。

一、武力抗爭時期 (1898-1902)

該時期係從 1898 年 9 月 15 日，以阿吉那爾多（Emilio Aguinaldo）為首的菲律賓革命政府在馬洛洛斯召開國民大會宣布成立菲律賓共和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史稱菲律賓第一共和），至 1902 年 9 月的美菲戰爭（Philippine-American War）正式結束，菲律賓第一共和終結為止。該時期似乎是菲律賓民族主義最激昂的時刻，因為該時期的武裝抗爭行動不僅是菲人反抗西班牙前殖民政府行動的延續，同時也是美國與西班牙兩大強權興替消長（美西戰爭，Spanish-American War）的關鍵時刻。

當時負責遠東作戰的美國海軍將領杜威（George Dewey）為盡速擊潰

盤踞在菲律賓境內的西班牙守軍，私下與阿吉那爾多密商共同夾擊西班牙，並允諾一旦事成之後，將協助菲律賓獨立。然而，正當阿吉那爾多（菲律賓革命軍）一行人秘密潛返菲律賓之際，西班牙政府卻在 1898 年 12 月 10 日與美國政府簽訂『巴黎和約』（*Treaty of Paris*），雙方達成停戰協議及和平共識。不過，由於菲律賓革命軍當時並不知情，因此革命軍依然準備與美軍聯手對馬尼拉發起攻擊；但是已先進入馬尼拉的美軍，隨即與菲律賓革命軍發生武裝衝突。

美菲戰爭不僅是菲律賓人另一起武裝反抗外國入侵的壯舉，也是菲律賓民族主義激揚的另一起高潮。整起戰事自 1898 年 8 月 14 日開始，直至 1902 年 9 月正式結束；戰爭期間，美國國會特別授權麥金利總統對菲律賓實施軍事統治，直到戰事結束為止。

二、美國殖民統治時期 (1902-34)

該時期係從 1902 年 9 月美菲戰爭結束，至 1934 年 5 月『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Tydings-McDuffie Act*）正式被菲律賓議會（*Philippine Assembly*）接受為止（請參閱附錄 1 和附錄 2）。就這段時期的特質而言，菲律賓人的武裝抗爭雖然已被美國軍方徹底瓦解，但是菲律賓人的民族主義卻在美國政府的寬容對待之下，以溫和的方式持續醞釀著。

美國國會雖然遲至 1902 年 7 月才宣告正式取消軍事統治，但是卻早已在 1901 年 3 月 2 日通過『斯普諾修正陸軍撥款法案』（*Spooner Amendment to Army Appropriation Bill*）作為軍政過渡至民政的法源，並於同年 7 月 4 日任命威廉·塔虎脫（*William H. Taft*）出任首屆的文人總督（*civil governor*），1905 年再將民事總督改為總督（*Governor-General*），以此作為統治菲島的最高行政首長（*Grunder & Livezey, 1973: 67*）。另外，美國政府為鼓勵菲人參與政治事務，美國國會不僅同意殖民政府於 1907 年 7 月舉行首度議會選舉，更在 1916 年 8 月 29 日通過『鍾斯法案』（*Jones Bill*）（又稱『菲律賓自治法』），同意菲律賓實行自治。

面對美國政府如此寬容的善意，菲律賓隨即採取各種合法的途徑，以逐步落實其政治獨立訴求。例如，1919 年，「菲律賓獨立代表團」（*Philippines*

Independence Mission) 首度前往美國華府表達菲律賓獨立的訴求。代表團再度於 1922 年 6 月前往美國華府向哈定總統 (Warren G. Harding) 致送備忘錄，駁斥『吳德一佛彼斯報告書』(Wood-Forbes Report) 的觀點；並在同年 11 月，向美國國會要求授權菲律賓議會制定憲法，惟均遭到美國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的拒絕。鑒此，菲律賓方面除了隨即於隔年 (1923) 發起「1923 年內閣危機」，更在 1930 年 2 月於馬尼拉召開第一屆「菲律賓獨立大會」，藉以彰顯菲人尋求政治獨立的決心。不過，直到 1934 年『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的提出與定案，菲律賓「獨立建國」的目標才算有了明確的法律保障。

相對於菲律賓的積極訴求，美國方面除持續予以暫緩回應外，也開始對菲律賓政策逐步進行調整。例如，美國國會為了回應 1919 年「菲律賓獨立代表團」的訴求和 1920 年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前總統的不當回應，於是在 1921 年 3 月派遣「吳德一佛彼斯特使團」前往菲律賓進行調查，並於同年 10 月 8 日提出菲律賓應暫緩獨立的報告書。除此之外，柯立芝總統 (Calvin Coolidge) 更在 1924 年 2 月 21 日再次否決菲律賓獨立的請求；而美國眾議員飛爾費爾德 (Louis W. Fairfield) 也在同年 4 月 23 日提出「應讓菲律賓實施自治 30 年後再行獨立」的主張，該主張雖遭菲律賓議會的強力反對而作罷，但是美國總檢察長隨即在 4 月 30 日以「菲律賓獨立代表團」已逾越美國國會權限為由，控訴其涉嫌非法。

美國當局此刻也發覺先前對菲律賓政策的過度寬容，已對本身的國家利益造成損害，因此也開始祭出相對強硬的措施。例如柯立芝總統為了暫緩菲律賓獨立的企圖，更在 1927 年 4 月 6 日正式否決菲律賓議會所通過的公民決議，再一次否決菲律賓立即獨立的訴求。另外，美國政府也為因應 1930 年「菲律賓獨立大會」的召開，美國國會相繼於 1931 年和 1932 年提出和通過『海爾－哈維斯－卡丁法案』(Hare-Hawes-Cutting Act)，期望藉此延緩菲律賓獨立的時程，可是該法案卻在菲律賓內部造成爭執，最後終於被『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所取代。

總結而論，菲律賓在美國政府有計畫且善意的支持下，終於逐步取得獨立建國的入門票，這是菲律賓人善用美國憲政體制之特質 (亦即依法行

政和利益遊說）而取得成功的重要典範。

三、自治邦時期（1934-46）

該時期係從 1934 年 5 月『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簽署，至 1946 年 7 月菲律賓共和國建立為止。這段期間歷經過菲律賓自治邦（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軍事佔領、菲律賓共和國（日軍扶植建立，又稱菲律賓第二共和）建立、菲人武裝抗日、美軍重返菲律賓以及菲律賓共和國（美國允諾成立，又稱菲律賓第三共和）建立等階段。該時期也是美菲「特殊同盟關係」定型的關鍵，因為菲律賓不僅欣然接受美國的全面性安排，期間還聯手對抗日本的軍事入侵，該情況似乎是東南亞其他地區少見的特例。本文以下將分別就上述各階段逐一進行探討。

（一）菲律賓自治邦的建立

菲律賓自治邦的建立可謂是菲律賓正式邁向獨立自主的最重要里程碑，也是菲律賓民眾具體領受美國善意的關鍵。菲律賓議會在 1934 年 5 月 1 日通過『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後，隨即在同年 7 月 10 日，選出制憲會議代表；並於當月 30 日召開制憲會議，起草菲律賓自治邦憲法。制憲會議隨即在隔年（1935 年）的 2 月 8 日正式通過『菲律賓自治邦憲法草案』，並將該草案呈送至美國華府，小羅斯福總統在同年 3 月 23 日簽署。5 月 14 日，菲律賓舉行公民投票，正式批准菲律賓自治邦憲法。9 月 17 日，菲律賓自治邦首度舉行總統大選，結果由奎松（Manuel Quezon）和奧斯敏納（Sergio Osmena）分別當選為正副總統。11 月 15 日，菲律賓自治邦宣告正式成立。

菲律賓自治邦政府採行三權分立制度，就行政權而言，除外交、國防和重要政治事務仍須美國總統掌控外，其餘權力都由自治邦總統所掌理。在立法權方面，除了通貨、鑄幣、公共土地、林木、礦產、移民、關稅、憲法修正案和美軍駐紮等法案，仍須經美國總統批准外，其餘的立法權力均由民選之國民議會（一院制國會）掌理；不過，自治邦政府在 1941 年又

另設參議院，將原本的國民議會改稱眾議院，形成兩院制國會，該兩院國會除有議決法律的權力之外，也有對總統提出彈劾的實質權力。至於，司法權則歸由法院掌理，計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等三級，其中最高法院的法官原本是以美籍法官為主，1936 年之後所有法官均改由菲籍法官擔任，菲律賓最高法院雖然擁有菲律賓全島所有法律的管轄權，但是仍可上訴美國最高法院（陳鴻瑜，2003：90-92）。

總結而言，菲律賓自治邦的建立，不僅是菲國憲政體制的建立，更重要的是菲國的民族意識也趁此獲得確立。例如，自治邦政府除了在 1936 年設立「菲律賓國語研究所」外，也在隔年（1937 年）11 月建議以「達加洛語」（Tagalog）作為菲律賓的國語；並於 1940 年 4 月頒令出版國語字典和文法書，下令菲律賓全島各級公私立學校施行國語教學。對此，美國政府也欣然接受這些舉措，因此菲人深信這是美國政府的誠意，這就是奠定菲律賓與美國特殊同盟關係的首要基礎。

（二）日本的軍事入侵與菲律賓人的因應

根據『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的規定，菲律賓自治邦自開始實施自治起，十年後即可宣告正式獨立；換言之，菲律賓自治邦在 1944 年即可正式改稱為菲律賓共和國。不過，舉世震驚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卻在 1941 年爆發，這場戰爭除衝擊亞太地區各地的所有殖民地，也直接攪亂了菲律賓獨立的時程。面對這場突如其來的戰爭衝擊，菲律賓各界的領導人不僅沒有接受日本佔領軍的善意安排，反而還積極協助美軍對抗日軍的侵略；這樣的現象與當時其他殖民地之情況有著顯著的不同，這或許可以解釋為菲人對美國前述善意所付出的回報吧。

日軍在 1941 年 12 月 7 日襲擊美國珍珠港，隔日（12 月 8 日）便開始轟炸和進佔菲律賓本土；12 月 12 日，第二次世界大戰正式爆發；12 月 23 日，駐菲美軍開始潰敗，逐步退守至巴丹（Bataan）和柯瑞及多（Corregidor）等地，直到 1942 年 5 月 6 日美軍始正式向日軍投降。但是菲籍軍人卻結合各地青年籌組抗日武裝組織，繼續與日軍進行武裝對抗（金應熙，1990：585-99）。

面對前述戰爭的衝擊，奎松總統於 12 月 24 日率領全體閣員及其家屬退守至柯瑞及多，僅命令瓦加斯 (J. Vargas)、荷西勞瑞爾 (Jose P. Laurel) 和一些高階官員留守馬尼拉，命其負責保護全體菲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之後，奎松總統和奧斯敏納副總統隨即於同年的 12 月 30 日，在柯瑞及多宣誓就任自治邦第二任正副總統；隔年 (1942 年) 2 月 20 日，自治邦政府撤離菲律賓轉往美國華府，並在當地繼續執行政務。對此，美國政府為延續對菲國統治的正當性，美國國會遂於 1943 年 11 月 2 日通過第 95 號聯合決議案，同意延長自治邦正副總統的任期。

留守在馬尼拉的諸多自治邦前官員則在 1942 年 1 月 2 日，向佔領馬尼拉的日軍投降；而日軍除於隔日 (1 月 3 日) 宣布實施軍事管制並成立軍政府外，日本軍政府也於同年 3 月任命瓦加斯等人籌組「行政委員會」。同年 12 月，日本軍政府又命令菲律賓各政黨和人民團體共同籌組「新菲律賓國家服務聯合會」(簡稱卡里巴比) (KALIBAPI) 作為唯一合法的政治組織。之後，「卡里巴比」在日本軍政府的要求下，於 1943 年 6 月召開制憲會議，籌組「菲律賓獨立預備委員會」負責起草憲法，荷西勞瑞爾則被任命為菲律賓共和國總統；同年 10 月，菲律賓共和國 (簡稱第二共和) 正式宣告成立 (Grunder & Livezey, 1973: 242)。

就日軍入侵與菲人的因應態度而言，日本基本上也是效法西班牙和美國的治理模式，即是透過與當地菁英家族合作的方式，繼續控制整個菲律賓群島。惟菲律賓自治邦政府依然在美國的支助下，繼續在菲國本土外施行政務，這是菲人對美國的堅定支持。雖然也有相當多的菲人選擇與日軍合作，但是之後卻只有少數人士遭到判刑處分，這樣的情形似乎與菲國過去的被殖民的傳統經驗有關。不過，最特別的是，在日軍佔領期間，菲人武裝抗日的行動始終持續不斷，這是當時東南亞地區少見的情況。

(三) 美軍重返菲律賓與菲律賓共和國的建立

第二次世界大戰到了 1944 年之後，勝敗似乎就已漸趨明朗，勝券在握的美國為兌現戰前對菲律賓獨立的承諾，除積極進行軍事行動和部署外，美國國會也通過第 93 號聯合決議案，授權總統宣佈菲律賓於 1946 年 7 月 4

日正式獨立。同樣地，此時的菲律賓人也著手準備獨立事宜。例如，美軍自 1944 年 8 月 9 日開始返回菲律賓本土，並在同年 10 月 23 日收復雷泰島；而隨同美軍返回菲律賓的自治邦總統奧斯敏納隨即宣布在該島設立自治邦臨時首都，直到 1945 年 2 月 27 日才正式遷回馬尼拉（陳鴻瑜，2003：105-106）。

接下來，奧斯敏納總統於 1945 年 6 月 9 日召開國會，先後通過諸多重要的法案，為將來的獨立作準備。隔年（1946 年）的 4 月 23 日，自治邦政府舉行最後一次總統大選，結果由代表自由黨的羅哈斯（Manuel Roxas）和季里諾（Elpidio Quirino）分別當選正副總統。為了籌備各種獨立事宜，羅哈斯總統遂於同年 6 月 21 日召開國會參眾兩院聯席會議，通過『貝爾貿易法案』（*Bell Trade Relations Act*，又稱『菲律賓貿易法案』）和『菲律賓重建法案』（*The Philippines Rehabilitation Act*）；同年 7 月 4 日，羅哈斯總統在美國國會的同意授權之下，正式宣告「菲律賓共和國」正式成立，也稱「菲律賓第三共和」（Grunder & Livezey, 1973: 248-53）。

就美軍重返菲律賓與菲律賓共和國的建立而言，美國不僅依約履行同意菲律賓獨立的承諾，而菲律賓人也配合協助美軍重返菲律賓群島。菲律賓獨立的目標雖已完成，但是菲律賓與美國卻即將步入另一個新的里程。

四、共和國建立時期 (1946-66)

誠如上述，美國不僅對外宣布菲律賓共和國的成立，同時還要求世界各國承認菲律賓獨立的事實；換言之，菲律賓共和國似乎就是美國恩賜的結果。美國勢必會繼續維持其對菲律賓的既有優勢權力；相對地，菲律賓也希望藉由對美國霸權的依附，間接取得相對的利益（包括國防、經濟和文化認同）。

美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僅躍升為西方民主陣營的霸主，而其強大的軍事力量更成為菲律賓不得不依恃的對象，例如美菲兩國在 1947 年簽訂『軍事基地協議』（*US-Philippines Military Bases Agreement*，期限 99 年）、以及『軍事援助協議』（*Military Assistance Agreement*），又在 1951 年簽署『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上述的諸多協議雖對菲律

賓的國防及國家安全有重要的助益，但是卻也成為美國干預菲律賓內政的間接管道。

美國對菲律賓的影響雖然非常深厚，但是菲國內部依然存在反對美國的聲浪。例如加西亞（Carlos Garcia）總統曾在 1959 年 10 月 12 日與美國簽署『保連—西拉諾協議』作為節制美國軍事行動的法定根據；馬卡帕嘉爾（Diosdado Macapagal）總統曾經在 1962 年宣布將菲國獨立紀念日，由原本的 7 月 4 日改為 6 月 12 日；馬可仕總統（Ferdinand Marcos）也在 1966 年 9 月 16 日，與美國簽署『魯斯克—羅慕斯協議』，企圖將美國軍事基地協議的期限縮短至 1991 年為止等。除此之外，後續的歷任總統，諸如艾奎諾夫人（Corazon C. Aquino）、艾斯特拉達（Joseph Estrada）和現任的杜特蒂（Rodrigo R. Duterte）等人，也都曾經提出過反對美國干預的言論（中央社，2016）。

肆、不流血獨立的利弊剖析

就前述的理論回顧而言，理性抉擇論者從實際應用的角度，將利益概略分成「物質誘因」和「非物質誘因」等兩類。就「物質誘因」而言，係指單純的成本利潤考量。至於，「非物質誘因」則約略分為道德、規範、價值觀、理念和娛樂效果（諸如個人的歸屬感、責任心、對同袍的情感和對特殊嗜好的追求）等。接下來，本文先分別從美菲兩國的立場，逐一檢視兩國對利益的訴求差異；之後，再從霸權國家的觀點，探討菲國在進行不流血獨立的過程中，其必須付出哪些相對的代價？

一、美國的利益考量

首先、就「物質誘因」的考量而言，美國政府早在美西戰爭期間，例如，早在 1899 年 2 月，美國參議院正為了是否批准「巴黎條約」一事而僵持不下，因為一旦批准該條約，就等於認同美國可以佔領菲律賓。當時持同意立場的利益團體，主要是進出口商業者、製造業者和天主教會等團體，其代表人物是麥金利總統和副總統西奧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支持者認為菲律賓當時由於尚是未開發地區，有助於美國海外市場的拓展。

至於，持反對立場的利益團體，大都是來自農業州的參議員、工會團體和社運團體，其代表人物則有前總統克利福蘭、作家馬克吐溫、工會領袖、企業家卡內基等人士，以及「反帝國主義聯盟」等；反對者認為以農業生產為主的菲律賓，其大量剩餘的農產品將會打擊美國國內的農產品市場。兩方一開始雖然是勢均力敵，但是因美菲爆發武裝衝突（1899 年 2 月 4 日發生）之故，結果參議院最終是以 57 票對 27 票通過了『巴黎條約』的批准，進而決定佔領和殖民菲律賓（Grunder & Livezey, 1973: 28-30）。

不過，即便如此，參議員培根仍然提出修正議案以試圖挽回上述的表決結果，該議案的內容主要是聲明美國無意在菲律賓取得永久的主權，菲律賓一旦有能力建立穩定的政府後，美國隨即移交主權並承認菲律賓獨立。然而，該案在逕付表決時，竟然出現反對票與贊成票相同的情況，直到參議長（副總統）表態並投下反對票，才正式否決該議案（Grunder & Livezey, 1973: 35）。準此而言，「物質誘因」雖然是促使美國殖民菲律賓的理由，惟該理由卻沒有獲得國內各界普遍的認同。

其次、就「非物質誘因」的考量而言，主要是指價值觀和娛樂效果的追求。誠如，中國學者金應熙所言，美國之所以要發動美西戰爭之目的有兩項，其一是美國試圖向虛弱老牌殖民國家（如西班牙之流）奪取殖民地，藉此展現其國家威望，而該目的可視為娛樂效果的彰顯。其二是為了意識形態的宣傳，諸如麥金利總統的『開明同化聲明』和舒爾曼委員會（Schurman Commission）的『告菲律賓人民書』，均聲稱美國政府在菲律賓建立主權之目的和意圖，就是要教育菲律賓人民，協助菲律賓發展成繁榮、富裕和幸福，使菲律賓成為世界最文明的民族（Grunder & Livezey, 1973: 45）。換言之，「非物質誘因」也是促使美國殖民菲律賓的重要原因。

二、菲律賓的利益考量

至於，就菲律賓的利益考量而言，本文也是分別從「物質誘因」和「非物質誘因」的角度來探討菲人獨立運動的發展歷程。就「物質誘因」而言，主要是探討菲人從參與武裝革命到改採體制內改革之轉變歷程。誠如，菲

人最初是沿襲先前反對西班牙殖民戰爭的餘緒，打著民族主義的口號和美軍進行武裝對抗（美菲戰爭），不過當菲人的武裝力量被逐一弭平之後；菲人就善用美國憲政機制，設法從事體制內的改革。例如，為了對美國主張菲律賓獨立的訴求，菲人主動籌組「菲律賓獨立代表團」除於 1922 年向美國哈定總統致送備忘錄，駁斥『吳德－佛彼斯報告書』之外，菲律賓議會也在 1930 年趁眾議院改選而自由黨勝出之際，在馬尼拉召開首次的菲律賓獨立大會。除此之外，菲律賓議會更在 1933 年否決『海爾－哈維斯－卡丁法案』的提案。

就「非物質誘因」而言，主要展現在菲人對美國善意的回報。例如，在二戰期間，菲人除了將原本的自治邦政府遷往美國繼續運作之外，菲人的抗日武裝行動也反映出菲人對美國寬容的回報。除此之外，菲律賓對美國霸權的依附，也是造成今日美菲特殊同盟關係的最重要原因。誠如，菲律賓不僅充當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前哨站和戰略前緣的角色，而美國也適時地介入菲律賓與周邊國家的衝突。例如，在當前的南中國海爭議中，美國對菲律賓的支持即是重要明證。

三、「不流血獨立」的相對代價

菲律賓共和國的不流血獨立運動雖然是世界反殖民運動中少有的典範，可是該典範卻是導致菲國深陷「假性獨立」困境的關鍵。準此，本文以下茲針對該困境及其相對付出的代價逐一進行剖析。

（一）強社會 - 弱國家的困局：東亞經濟奇蹟的失敗特例

美國殖民政府為了有效治理菲律賓群島，也是沿襲過去西班牙殖民政府刻意扶持菲律賓當地菁英的作法，進而導致當地菁英的坐大。例如，在美菲戰爭期間，美國殖民政府為盡速解決動亂，便積極鼓勵菲律賓各地菁英參與政治事務；許多地方菁英也順從美國殖民政府的要求紛紛投入政治參與的行列。自 1900 年代起，許多菲人菁英便開始相繼籌組政黨以及參與選舉活動；此時，美國殖民政府則是刻意透過權力平衡的方式，廣泛拔擢許多政治菁英參與角逐。

例如，1901 年成立的國民黨 (Partido Nacionalista) 原本是菲律賓境內最大的政黨，可是在 1946 年 4 月的總統大選中，卻敗給從國民黨分裂出來的自由黨 (Partido Liberal) (金應熙，1990：636)。原本資歷最深的國民黨籍候選人奧斯敏納，則因這次敗選而使國民黨無法繼續維持先前一黨獨大的態勢；不過，卻間接奠定兩黨輪替執政的發展基礎。

綜上所述，不難發現美國殖民政府企圖透過政黨和選舉參與等民主機制，吸納菲律賓各地菁英加入殖民統治行列。這批政治菁英在國家脫離殖民地之後，依然習慣透過前述的機制來主導整個國家機關，是以國家機關也就成為地方菁英箝制的對象。職是，國家機關由於長久受制於地方菁英之故，因此始終無法透過中央集權的方式集中力量發展產業經濟，是故東亞四小龍的經濟發展模式也就無法在菲律賓進行複製 (Hawes, 1987: 131-36)。

(二) 隱晦不明的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不僅是動員集體精神的內涵，也是激勵民眾抵禦外侮和敦促國家統一的關鍵。惟就菲律賓的個案而言，或許是基於過去長期被殖民統治的緣故，民族主義在菲律賓獨立建國的過程中，始終是處於隱晦不明的狀態。舉例而言，菲人不論是先前的反抗西班牙殖民政府、反抗美國的殖民統治抑或是反抗日軍的入侵，菲人總是能寬容對待那些與入侵者合作的人士。舉例而言，領導「美菲戰爭」的阿吉納爾多在向美軍投降之後，不但沒有遭到整肅而且還參選過自治邦第一次的總統大選。另外，菲律賓共和國第一任總統羅哈斯，在日據時期也曾經和日本合作過，但是戰後不僅獲得諒解，甚至還當選共和國首任總統。除此之外，羅哈斯總統還在 1948 年 1 月 28 日發布大赦令，藉此赦免許多在日治時期和日軍合作的諸多相關人員 (金應熙，1990：624-26)。

誠然，菲律賓的民族主義之所以無法激揚，除了基於過去長期被殖民的經驗和礙於缺乏神魅型的領導人和獨大的政黨之外，其關鍵則是過度受制於殖民母國的牽絆。例如，同時參與 1946 年總統大選的羅哈斯與奧斯敏納，擁有 40 年以上從政經歷的奧斯敏納始終保持樂觀的心態，而不願接受美國有條件的協助；反觀代表自由黨的羅哈斯則因全面接受美國的協助，

進而贏得最後的勝選。當然，取得勝選的羅哈斯勢必得落實選前對美國所提出的承諾，而這對菲律賓的國家自主性可謂是一大傷害。

(三) 缺乏經濟和軍事自主的假性獨立

誠如，所謂的獨立自主似乎應該具備完整的經濟和軍事自主的能力。不過，從美菲之間所簽署的經貿和國防條約來觀察，這些條約乍看之下雖然是對菲國有利，不過實際上卻成為美國宰制菲國的重要利器，例如『貝爾貿易法案』（1946）、『軍事基地協議』（1947）、以及『共同防禦條約』（1951）。這些條約的簽署表面上看似無害，實際上卻是遺害無窮。

首先，『貝爾貿易法案』似乎是嚴重傷害菲國權益的不平等條約。該法案規定菲律賓在獨立之後，必須與美國繼續保持自由貿易，兩國的優惠貿易權將延長 28 年，直到 1974 年 7 月 3 日止。除此之外，該法案還要求必須在菲律賓的憲法上註明「同等權利」的條文，其目的就是期望透過憲法來確保，所有在菲律賓的美國公民和公司享有與菲國公民和公司同樣的開發、利用、轉讓以及探勘菲律賓全境的農業、林業、礦產、石油、水源等自然資源的權力，以及經營這些資源的公用事業。同時為防止菲國的不合作，美國政府強調菲方一旦不願接受該法案的簽署，美方將拒絕賠償菲律賓在第二次大戰時期所遭受的損失和重建援助款（金應熙，1990：639-40）。換言之，美國似乎是企圖透過自由貿易的名義，企圖傷害菲國的經濟自主權。亦即該法案對菲律賓所造成的實質傷害絕對是無法估計的。

其次，關於『軍事基地協議』、『軍事援助協議』、以及『共同防禦條約』，是依據『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的規定，該規定強調菲律賓在獨立之後，美國可以保留軍事基地（McCallus, 1999: 61-62）。然而，這些條約是保障美國政府得以擁有和保持使用菲律賓 23 處軍事基地的權利，其不僅可以根據軍事需要擴大、改換和增加基地的使用權限，同時還享有該基地範圍的司法豁免權和優惠待遇。例如，運輸、航行、測量地形、免稅和使用公共事業設施等特權。也就是說這些軍事基地將成為美國在菲律賓境內的「國中之國」，完全違反獨立自主的主權國家的應有權益。再者，這些基地對菲國的最大危害在於讓菲律賓永遠淪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戰略據點（金應

熙，1990：647-49)；換言之，失去軍事自主權利的菲律賓，勢必無法真正成為獨立自主的國家。

基於上述，不難發現美國與獨立後的菲律賓所締結的條約是一系列不平等的條約，因為在沒有經濟自主和軍事自主的情況下，政治獨立似乎都僅是假象，這些條約的簽署印證菲律賓的獨立確實僅是「假性獨立」。

伍、結論

菲律賓是亞洲地區第一個建立的民主國家，特別的是菲律賓的不流血獨立運動不僅代表政治暴力的反面典範，同時也為許多目前仍處於政治紛擾的國家提供重要的借鏡。不過，從菲律賓獨立的過程來觀察，「不流血」獨立運動似乎並沒有讓菲律賓真正獲得獨立自主的地位。相對地，「不流血」所付出的代價似乎是更大。

誠然，菲律賓在面對美國的入侵之初，雖然也是採取武力抗爭的策略，直至遭到挫敗後才終止武力對抗。之後，再隨著美國殖民政府的刻意寬大對待，菲律賓人便全然放棄武裝策略而全面改採體制內改革的策略，亦即遵循美國憲政體制的遊戲規則，嘗試進行和平漸進的策略。雖然乍看之下，菲律賓人或許認為頗為成功且順利，但是或許就是美國的寬大和友善作為，讓菲律賓人逐漸失去戒心；抑或許是美國在最初的『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提出之際，就已經與菲律賓人達成所謂「假性獨立」的共識。因為任何一個缺乏經濟和軍事自主的國家，基本上應該已不具備獨立國家應有的條件，惟菲律賓的領導人卻仍全然接受這樣的條件，這似乎是令外界匪夷所思之處。

就本文的寫作思路而言，主要是依循歷史分期的途徑，分別就武力抗爭、美國殖民統治、自治邦（包括日軍入侵）和共和國建立等階段逐一進行探討。惟若就理論論證而言，首先是關於政治暴力而言，鑒於菲人一開始也是透過武裝鬥爭的路徑，藉以尋求自身的自主性；惟礙於後來失敗之故，才被迫改行其他因應的途徑，不過，暴力始終是菲人尋求獨立的重要選項之一。

其次、就理性抉擇理論而言，菲律賓的政治菁英巧妙地運用美國的民主機制，以理智且靈活的手腕，為菲律賓的獨立爭取最大的優勢空間。之後，即使面對日本的軍事入侵，菲人同樣保持靈活的姿態；一方面繼續與美國維持友好關係，另一方面則有技巧地與日本合作，而這些案例都足以說明理性抉擇理論的效應。最後，就霸權穩定理論的印證而言，菲人雖然在 1946 年成功取得獨立地位，惟面對美國強大的霸權地位所致，菲人勢必得加以因應，這些案例都是霸權穩定理論的重要詮釋。

當然，從菲律賓的案例似乎不難理解「弱國」的憂患之處，至於同樣也是身處「弱國」地位的我國，雖然不見得會完全遵循菲律賓的途徑來解決兩岸的政治紛爭，但是菲人如何透過靈活的政治手腕和姿態伺機尋求生存空間的做法，誠可謂是我國學習的重要指標。諸如巧妙地運用大國之間的矛盾爭議（中美的區域霸權矛盾和善用中國威脅論的主張）、對一個中國的認知與表述、善用同文同種的優勢（強調以華人取代中國人的表述）以及各種可能的機會等，都是我國今後在面對中國霸權侵逼之時，能否展現國家主權和自主能力的關鍵作為。

面對詭譎多變的未來，不論未來的局勢走向是否有利於我國，能夠擁有自主的武裝力量和完備的經濟實力，似乎才是保障我們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後盾。

附錄 1：菲律賓獨立運動之大事紀

時 間	事 件 歷 程
1898 年	該年 2 月 15 日，美國「緬因號」戰艦在古巴哈瓦那港沉沒。同年 4 月 25 日，美國對西班牙宣戰。同年 5 月 1 日，美西兩國在馬尼拉爆發海戰，西班牙艦隊戰敗投降。5 月 19 日，美海軍司令官杜威密會菲律賓革命領導人阿奎那多，雙方達成協議。同年 5 月 24 日，阿奎那多在香港成立獨裁政府。6 月 24 日，獨裁政府改組為革命政府，並成立「香港革命委員會執行局」（簡稱香港議會）。6 月 30 日，美軍偕同菲軍一起登陸菲律賓甲米地（Cavite）省。8 月 13 日，西班牙守軍向美軍投降。8 月 14 日，美軍指揮官 Merritt 宣佈建立軍事政府，宣布實施軍事戒嚴。9 月 2 日，美菲戰爭爆發。9 月 15 日，菲律賓革命政府在馬洛洛斯召開國民大會，成立菲律賓共和國（史稱第一共和）；同年 11 月 29 日，菲律賓共和國完成「馬洛洛斯憲法」草案。同年 12 月 10 日，美西兩國在法國巴黎簽訂和平條約，美西戰爭正式結束。
1899 年	該年 1 月 23 日，阿奎那多公佈菲律賓共和國憲法，並就任共和國首任總統。同年 2 月 4 日，美菲戰爭爆發。2 月 6 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兼併菲律賓決議。同年 3 月 4 日，美國派遣舒曼（J. G. Schurman）率團前往菲律賓進行調查。同年 5 月 6 日，美軍在武拉干省（Bulacan）巴利瓦市舉行市長選舉。11 月 21 日，阿奎那多兵敗退守呂宋北部山區，菲軍將領皮臘戰死。
1900 年	該年 3 月 16 日，美國派遣塔虎托率團前往菲律賓進行調查。同年 9 月 6 日，阿奎那多再度兵敗，逃往至伊莎貝拉省（Isabela）。
1901 年	該年 3 月 2 日，美國國會通過『斯彭納修正案』，確認美國總統終結軍事政府在菲律賓的權力。3 月 23 日，阿奎那多被美軍俘虜。4 月 1 日，阿奎那多向美軍投降，宣誓效忠美國。4 月 19 日，阿奎那多發表聲明，呼籲菲人停止對抗美國。7 月 4 日，美國總統任命塔夫托 出任美國駐菲律賓首任民事總督，開啟美國對菲律賓的殖民統治。9 月 28 日，菲軍將領馬爾瓦在巴蘭吉嘎下令處死美軍戰俘。
1902 年	同年 7 月 1 日，美國國會通過『菲律賓法案』，賦予菲律賓人與美國人同等權利。7 月 4 日，美國正式宣布菲律賓終結軍事戒嚴。同年 9 月，菲軍將領馬爾瓦向美軍投降，美菲戰爭至此正式結束。
1905 年	該年 2 月 6 日，美國國會通過法案，將「民事總督」改名為「總督」。
1907 年	該年 7 月 30 日，美國殖民政府舉辦首次的菲律賓議會選舉。
1916 年	美國國會於 8 月 29 日通過『鍾斯法案』（又稱菲律賓自治法），同意菲律賓實行自治。

時 間	事 件 歷 程
1919 年	該年 2 月 23 日，菲律賓各界籌組「菲律賓獨立代表團」前往美國華府進行遊說請願，並致函國會備忘錄。同年 3 月 17 日，菲律賓議會通過『獨立宣言』決議，聲明菲律賓獨立的期望。
1920 年	該年 12 月 2 日，美國總統威爾遜至國會發表告別演說，呼籲應給予菲律賓獨立，但是該提議並未獲得國會同意。
1921 年	該年 3 月 4 日，美國派遣「吳德－佛彼斯」特使團前往菲律賓進行調查，同年 10 月 8 日提出報告書，建議菲律賓應暫緩獨立。
1922 年	該年 6 月 16 日，菲律賓獨立代表團向美國哈定總統致送備忘錄，駁斥「吳德－佛彼斯」報告書。同年 11 月 29 日，菲律賓獨立代表團再度向美國國會請願，期望同意授權菲律賓議會制定憲法，但是並沒有得到國會的回應。
1923 年	為抗議菲律賓伍德總督嚴格限縮『鍾斯法案』賦予的自治權利，引發菲律賓議會全體成員和菲籍閣員於該年 7 月 17 日集體請辭，史稱「1923 內閣危機」。
1924 年	美國柯立芝總統於 2 月 21 日再次否決菲律賓獨立的請求；同年 4 月 23 日，美國眾議員飛爾費爾德提出「應讓菲律賓實施自治 30 年後再行獨立」的主張，但是隨即遭到菲律賓議會的強烈反對而作罷；同年 4 月 30 日，美國總檢察長以「獨立代表團」逾越美國國會權限為由，抨擊其非法。
1927 年	美國柯立芝總統於 4 月 6 日否決菲律賓議會所通過的『公民投票法』，再一次否決菲律賓立即獨立的訴求。
1930 年	該年 2 月 22 日，菲律賓獨立代表團在馬尼拉舉行第一次菲律賓獨立大會。同一年，美國眾議院改選，支持菲律賓獨立的民主黨勝出。
1931 年	該年 12 月，美國國會通過『海爾－哈維斯－卡丁法案』。
1932 年	1 月 17 日，美國總統正式公布『海爾－哈維斯－卡丁法案』。
1933 年	菲律賓議會（眾議院）在 10 月 17 日否決『海爾－哈維斯－卡丁法案』。
1934 年	美國國會於 3 月 24 日通過『泰丁斯－麥克杜飛法案』，並允許菲律賓立法機關在同年 10 月 17 日前決定是否接受該決議。同年 5 月 1 日，菲律賓議會無異議通過該法案。同年 7 月 10 日，菲律賓議會選出制憲會議代表，7 月 30 日召開制憲會議，開始起草菲律賓自治邦憲法。
1935 年	菲律賓制憲會議於 2 月 8 日通過『菲律賓自治邦憲法草案』。同年 3 月 23 日，美國小羅斯福總統簽署『菲律賓自治邦憲法草案』。同年 5 月 14 日，菲律賓舉行公民投票，正式批准『菲律賓自治邦憲法』。同年 9 月 17 日，菲律賓自治邦首度舉行總統大選，奎松和奧斯敏納分別當選為正副總統。同年 11 月 15 日，菲律賓自治邦宣告正式成立。
1936 年	自治邦政府設立菲律賓國語研究所。
1937 年	11 月，國語研究所建議以「達加洛語」（Tagalog）作為國語。

時 間	事 件 歷 程
1939 年	該年 4 月 11 日，國民會議提出三項憲法修正建議。同年 6 月 18 日，自治邦通過該修正案。同年 12 月 2 日，美國小羅斯福總統正式批准該修正案。
1940 年	自治邦政府於該年 4 月頒令出版國語字典和文法書，並下令各級公私立學校實施國語教學。
1941 年	該年 11 月 11 日，自治邦政府舉行第二屆總統大選，奎松和奧斯敏納連任正副總統。同年 12 月 7 日，日軍偷襲美國珍珠港；隔日（12 月 8 日），日軍開始襲擊菲律賓本土。同年 12 月 24 日，美軍陸續敗退至科瑞吉多和巴丹島等地，奎松總統也率領大部分內閣成員遷往科瑞吉多避難；同年 12 月 30 日，奎松總統在科瑞吉多宣誓就任第二任總統。
1942 年	該年 1 月 2 日，日軍佔領馬尼拉；隔日（3 日）實施軍事管制。2 月 20 日，奎松總統等人逃往美國。同年 3 月，日軍要求菲人設立行政委員會；同一時期，菲共和農民組織在呂宋島中部各地籌組「人民抗日軍」（簡稱虎克黨）（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Huk），積極地抗日軍的侵略。4 月 9 日，美軍在巴丹島失守；5 月 6 日，駐菲美軍全數投降。
1943 年	該年 6 月，日本軍政府授權菲人籌組「菲律賓獨立預備委員會」並召開制憲會議。同年 10 月，菲律賓共和國（史稱第二共和）宣告成立。同年 11 月 2 日，美國國會通過第 95 號聯合決議案，同意延長流亡在美國的菲國正副總統之任期。
1944 年	美國國會通過第 93 號聯合決議案，授權總統宣佈菲律賓於 1946 年 7 月 4 日獨立。同年 8 月 9 日，美軍首度攻擊菲律賓本土。同年 10 月 23 日，菲律賓自治邦政府在雷泰島宣告成立。
1945 年	該年 2 月 3 日，美軍佔領馬尼拉；2 月 27 日，自治邦政府重新遷回馬尼拉。同年 6 月 9 日，奧斯敏納總統召開國會；6 月 28 日，美軍收復呂宋島。同年 7 月 4 日，美軍控制整個菲律賓，日軍退出菲律賓。
1946 年	該年 4 月 23 日，菲律賓自治邦舉行最後一次總統大選；羅哈斯和季里諾分別當選為正副總統。6 月 21 日，羅哈斯總統召開國會參眾兩院聯席會議，通過『貝爾貿易法案』、『菲律賓重建法案』；7 月 4 日，美國對外宣告菲律賓共和國正式成立（史稱第三共和）。
1947 年	3 月 14 日，美菲簽訂『軍事基地協議』，期限是 99 年。3 月 21 日，美菲簽訂『軍事援助協議』。
1951 年	8 月 30 日，美菲簽訂『共同防禦條約』。
1959 年	10 月 12 日，美菲簽訂『保連—西拉諾協議』。
1962 年	馬卡帕嘉爾總統宣布將菲國獨立紀念日，由 7 月 4 日改為 6 月 12 日。
1966 年	9 月 16 日，美菲簽訂『魯斯克—羅慕斯協議』，將美菲軍事基地協議縮短至 1991 年期滿。

資料來源：雲程（2005）。

附錄 2：美國駐菲律賓總督（高等事務官）一覽表

姓名	政黨	任期	重要政績	當時的美國總統
塔虎托 (William Taft)	共和黨	1901.07.04 1904.02.01	成立菲律賓委員會（建立文人政府），第一任民事總督。 1909年11月20日當選美國總統。	麥金利總統 老羅斯福總統
芮特 (Luke Wright)	民主黨	1904.02.01 1905.11.03	召開第一屆菲律賓議會 （設置立法機關） 第二任民事總督	老羅斯福總統
艾德 (Henry C. Ide)	共和黨	1905.11.03 1906.09.19	開始正式使用總督稱號 任期最短的總督	
史密斯 (James F. Smith)	民主黨	1906.09.20 1909.11.11		
福爾斯 (William C. Forbes)	共和黨	1909.11.11 1913.09.01	制定免關稅貿易法，美國產品銷售至菲律賓免稅	
吉伯特 (Newton W. Gilbert)	共和黨	1913.09.01 1913.10.06	代理總督	威爾遜總統
哈里遜 (Francis B. Harrison)	民主黨	1913.10.06 1921.03.05	1. 創設菲律賓國家銀行； 2. 通過菲律賓自治法； 3. 收購馬尼拉鐵路公司，結果引發財政危機； 4. 設立國家評議會，作為總督諮詢機構； 5. 廢除民達那峨和蘇祿軍管區。	
葉特 (Charles E. Yeater)	民主黨	1921.03.05 1921.10.14	代理總督	哈定總統
吳德 (Leonard Wood)	共和黨	1921.10.14 1927.08.07	1. 制定新通貨法； 2. 高壓統治，引發菲籍閣員的集體請辭抗議； 3. 否決菲律賓獨立公投。	柯立芝總統
吉爾摩 (Eugene A. Gilmore)	共和黨	1927.08.07 1927.12.27	代理總督	柯立芝總統

姓名	政黨	任期	重要政績	當時的美國總統
史帝文生 (Henry L. Stimson)	共和黨	1927.01 1929.02.28	1. 菲律賓政府改組，徹底實行菲律賓化； 2. 1930 年 11 月 7 日，菲律賓共產黨成立； 3. 美國通過『荷斯·卡汀法案』。	
吉爾摩 (Eugene A. Gilmore)	共和黨	1929.02.23 1929.07.08	代理總督	胡佛總統
戴維斯 (Dwight F. Davis)	共和黨	1929.07.08 1932.01.09		
巴特 (George C. Butte)	共和黨	1932.01.09 1932.02.29	代理總督	
小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Jr.)	共和黨	1932.02.29 1933.07.15		
默菲 (Frank Murphy)	民主黨	1933.07.15 1935.11.14	1. 1934 年 3 月 19 日，美國國會通過「泰丁斯－麥克杜菲」法案； 2. 1934 年 7 月 30 日菲律賓召開制憲大會； 3. 1935 年 2 月 8 日通過憲法草案； 4. 1935 年 9 月 17 日依法選舉首屆自治議會代表； 5. 1935 年 11 月 15 日菲律賓自治國政府成立，奎松和奧斯敏那分別當選正副總統； 6. 1935 年之後，駐菲總督一律改稱「駐菲高等事務官」，只擁有國防、外交、通商和財政等支配權。	

資料來源：Wikipedia (2017)。

參考文獻

- 中央社，2016。〈左批歐盟，右嗆美國 菲律賓強人總統杜特蒂一路向中國靠攏〉9月25日 (<http://www.storm.mg/article/170167>) (2017/7/3)。
- 金應熙等，1990。《菲律賓史》。中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 翁俊桔、宋鎮照，2015。〈社會資本的汲取與運用：菲共的經驗檢視〉『問題與研究』54卷4期，頁1-29。
- 陳鴻瑜，1980。《菲律賓的政治發展》。台北：台灣商務。
- 陳鴻瑜，2003。《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台北：三民。
- 傅恆德，2001。《政治暴力與革命：理論與研究》。台北：韋伯文化。
- 雲程，2005。〈菲律賓的建國過程與台灣獨立〉 (<http://www.oceantaiwan.com/society/20050130.htm>) (2017/7/3)。
- Bell Trade Relations Act, 1946.*
- Grunder, Garel A., and William E. Livezey. 1973.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Hardin, Russel. 1982. *Collective Acti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are-Hawes-Cutting Act, 1932.*
- Hawes, Gary. 1987. *The Philippines State and the Marcos Regime: The Politics of Expor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ibbs, Douglas A., Jr. 1973. *Mass Political Violence: A Cross-National Causal Analysis*. New York: Wiley.
- Jones Bill, 1916.*
- Keohane, Robert O. 1980. "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 1967-1977," in Ole Holsti, Randolph Siverson, and Alexander George, eds.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pp. 131-62.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Kindleberger, Charles. 1973.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rgolis, Howard. 1982. *Selfishness, Altruism and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itary Assistance Agreement, 1947.*
- Millis, Walter. 1931. *The Martial Spirit*. Cambridge: Riverside Press.
- Mutual Defense Treaty, 1951.*

- Nieburg, Harold L. 1969. *Political Violence: The Behavioral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Paredes, Ruby R. 1988. *Philippines Colonial Democracy*.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Studies.
- McCallus, Joseph P. 1999. *American Exiles in the Philippines, 1941-1996: A Collected Oral Narrative*. Quezon City: New Day Publishers.
- Olson, Mancur. 1971.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lver, Morris. 1974. "Political Revolution and Repression: An Economic Approach." *Public Choice*, Vol. 17, No. 1, pp. 63-71.
- Spooner Amendment to Army Appropriation Bill, 1901.*
- The Philippines Rehabilitation Act, 1946.*
- Treaty of Paris, 1898.*
- Tullock, Gordon. 1971. "The Paradox of Revolution." *Public Choice*, Vol. 11, No. 1, pp. 89-99.
- Tydings-McDuffie Act, 1934.*
- US-Philippines Military Bases Agreement, 1947.*
- Wikipedia. 2017. "Governor-General of the Philippine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overnor-General_of_the_Philippines#Insular_Government_.281901.E2.80.931935.29) (2017/7/3)

Dancing with Benign Hegemony: On the Peaceful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Philippines

Chun-Chieh Weng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chung, TAIWAN

Abstract

As the first democracy republic state in Asia,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has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the paw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Related scholars seem to think that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Philippines is the result of American gifts. However,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best rule of survival for little country was the “Running with Scissors.” Therefore, it seems that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chieving independence in a peaceful approach is a rare case in the current independence movement. The author reviews the Philippines independence movement history (from military confrontation, passive resistance, to active cooperation). By political theoretical argument and historical event,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demonstrate how the political leaders of the Philippines make use of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in the colonial mother country to establish the Philippine nation-state.

Keywords: the Philippines, political violence, peaceful independence movement, United States, benign hegemony

